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570号

申请人：杨学羽，男，1985年9月15日生，满族，住辽宁省法库县卧牛石乡尖山子村一组27号。

被申请人：李春，男，1985年1月25日生，汉族，住昆山市花桥镇蓬朗蓬莱路666号。

申请人杨学羽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李春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向被申请人李春发送相关通知书。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杨学羽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583民初83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李春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到期。被申请人李春住所地在昆山市，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6件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李春所负债务金额较大，已查明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另查明：被申请人李春系昆山玻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本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

苏 0583 破申 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昆山玻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依法清算后，本院已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注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李春住所地在昆山市，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李春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杨学羽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李春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学羽对李春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海鹏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耿灿生